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第八號

中華民國民政府公報

國 民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輯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法規

兼職條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令

中華民國委員會令第二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令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二號

## 附錄

本報啓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兼職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兼職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為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之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署財政部長及財政廳長古應芬呈請辭去兼職古應芬應免兼署兩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光鋐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懲更院委員鄧澤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

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鄧澤如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仍兼兩廣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基鴻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銀行副行長林麗生呈請辭職林麗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呈請任命連聲海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令

中華民國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令

第二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秘書長朱和中

憲吏院委員

廣東省政府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楊虎

建國潮梅軍兼東江勦匪督辦羅翼羣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廣東軍事廳廳長許崇智

廣東商務廳廳長宋子文

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公博

廣東財政廳廳長古應芬

廣東教育廳廳長馬洪煥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建國軍軍總司令許崇智

南寧范軍長石生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

建國豫軍總指揮陳齊雲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闇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攻鄂軍總司令程潛

建國鄂軍總指揮何成濬

衛士隊長謝昇輝

參謀團主任羅茄覺夫

海軍局長斯米諾夫

軍需局長關道

航空局長李摩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國民政府副官

黨軍司令蔣中正

軍事部長許崇智

軍事政治訓練部主任陳公博

代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法典編纂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禁煙督辦范其務

廣東印花稅處長宋子文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宋子文

廣東兵工廠廠長鄧仕章

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財政部長古應芬

外交部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財政統一爲整頓時局之先務前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及政府改組以實力奉行曾經通令所有財政收入均由法定機關徵收無論何項文武官吏均不得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及截留違者嚴重懲處誠以財政統一始能斟酌需要從事支配軍政民政始有整理之可言廢前部長苦心經營已有端緒不幸中道殂喪政府已慎選賢良繼任以竟前功并畀許委員崇智以監督全權暨設財政委員會以督促進行務期於最短時間將統一財政完全實現依據財政原理改良稅則將所有苛捐雜稅次第蠲除度支出入一切公開庶幾民間一絲一粟皆得用於正當之途以爲國利民福之代價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如有不肖軍人敢從中把持包庇及藉端敲詐勒索上損國帑下斂民生定當執法痛懲決不寬恕至於服務財政機關人員尤當清白乃心遵照誓詞禁絕賄賂及藉端舞弊一切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查覺定行加罪其商民人等如遇不肖軍人官吏敲剝准其向本委員或監察院據實呈訴以憑究辦一切公禮黑錢等錙銖禁絕違者與受同科自經此次令行之後其各忠實從事庶使國計民生兩受其益本委員會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 許崇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號

令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統一為整頓時局之先務經中國國民黨決議於前政府改組以後實力奉行廖前部長苦心經營已有端緒不幸摧殞政府已另簡賢良繼任並組織財政委員會督促進行惟念當此時局整頓財政與整頓軍政息息相關允宜統籌兼顧俾得相輔並進茲特授政府委員軍事部長許崇智以監督廣東境內中央及地方財政全權著即認真監督切實整頓如有不肖軍人貪墨官吏或從中阻撓或陽奉陰違務須按法懲治庶幾財政統一早日實現並將前紊亂分裂苞苴賄賂種種積習悉數掃除以成新治有厚望為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闐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佛山商務分會長李佩鳴呈請轉行罷工委員會發照提取火油渣一案經八月十八日經委員會議決交廣東商務廳核辦合行檢同原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闐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